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盈利2,000万-4,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修正后预计2015年度业绩将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u>75,000</u> 万元 - <u>95,000</u> 万元	亏损： <u>32,706.57</u>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增速下滑的影响，智能终端需求增长放缓，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的订单严重不足，经营情况未达预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2015年度盈利情况未达预期，预计不能实现其承诺的利润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2015年度拟对投资雅视科技形成的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末计提了存货跌

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进一步导致公司报告期亏损增加。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就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5 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若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